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朱家誼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404  
電子郵件：kate1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0239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87210000A\_1110239605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10239605\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\_1110239605\_ATTACH3.pdf、  
387210000A\_1110239605\_ATTACH4.pdf、387210000A\_1110239605\_ATTACH5.odt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，並自

111年9月8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11年9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467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除「育嬰貸款」外，放寬亦得申請  
「產後護理貸款」。（第二點）

(二)增訂「產後護理貸款」項目，明定申貸金額及要件。  
(第三點及第四點)

(三)修正「長期照護貸款」之第1項第6款第2目照護對象年齡  
為65歲以上，增列照護費用項目。（第四點）

(四)提高申貸「傷病醫護貸款」者自付醫療及照護費用至新  
臺幣3萬元以作為申貸額度基準。（第四點）

(五)明定申請「育嬰貸款」者於子女滿3足歲前向服務機關、



學校提出。(第五點)

三、茲以本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業務係參照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爰配合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」。

四、檢附前開函影本、旨揭實施要點及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與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裝

訂

線